重庆市丰都县殡仪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殡仪馆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负责遗体运输、存放、整容化妆、悼念、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无机构设置。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2,150.46万元，支出总计2,150.4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1,234.66万元、 增长134.8%，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2,148.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7.60万元，增长135.8%，主要原因 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3.48万元，占98.8%；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50万元，占1.2%。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9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57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2,150.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7.98万元，增长135.7%，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298.12万元，占13.9%；项目支出1,852.34万元，占86.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23.4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0.99万 元，增长140.6%。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2.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2.35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22.34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2.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4.02万元，下降16.4%。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22.34万 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13.75万元，占9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68万 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殡仪馆中途人员变动。

（2）卫生健康支出12.16万元，占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6万 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殡仪馆中途人员变动。

（3）住房保障支出6.26万元，占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9万 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殡仪馆中途人员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29万 元，下降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工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93.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5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391.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5.00万元，增长21984.1%，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本年支出1,391.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5.00万元，增长21984.1%，主要原因是增加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2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4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其他区县殡仪馆来本单位参观考察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公务接待费。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53万 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及陪同人员。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12万元，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2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殡葬车辆下乡接运遗体维修维护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12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殡葬车辆下乡接运遗体维修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0.1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殡仪馆来本单位参观考察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8万元，下降77.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3万元，增长21.4%，主要原因是接待其他区县殡仪馆来本单位参观考察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公务接待费。（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6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4.75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7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8万元，下降92.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8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车辆下乡接运遗体维修维护费。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殡仪馆焚烧炉和配套的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项，涉及资金2647.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殡仪馆服务楼拆除重建工程等，促进殡葬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殡仪馆新建工程 | | | | | | 自评总分 | 91 | | | | |
| 主管部门 | | 丰都县民政局 | | | | | 实施单位 | 丰都县殡仪馆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 执行率得分 | |
| 年度总金额 | |  | 2555.31 | | 68.89 | 68.89 | 68.89% | | 68.8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2555.31 | | 68.89 | 68.89 | 68.89% | | 68.89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全年完成情况 | | | | | |
| 完成殡仪馆新建工程的治丧大厅及骨灰堂的主体建设 | | | | | 完成殡仪馆新建工程的治丧大厅及骨灰堂的主体建设 | | | | | |
| 绩效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 | 分值 |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目标 | 治丧大厅及骨灰堂初装修 | | 完成 | 完成 | | | 20 | | 20 |
| 质量目标 | 建设合同符合规定 | | 合格 | 合格 | | | 10 | | 10 |
| 质量目标 | 验收和质量检测符合规定 | | 合格 | 合格 | | | 20 | | 20 |
| 质量目标 | 抗震指标符合规定 | | 安全等级2级，抗震烈度6度 | 安全等级2级，抗震烈度6度 | | | 20 | | 18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目标 | 促进殡葬改革 |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 10 | | 10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 主管部门满意率 | | 》95% | 》95% | | | 10 |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 》95% | 》95% | | | 10 | | 6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丰都县殡仪馆

服务楼新建工程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丰都县委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丰委办〔2019〕32号）、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殡葬活动早在人类社会产生的初期，就成为社会当中一项重要的生活内容。而当今社会殡仪馆建筑既是作为城市中公共建筑配套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也是一个城市文明高低程度的象征与标志。

殡仪馆建设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而提升，随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是社会进步的产物。殡仪馆是为全社会服务的窗口，其功能是通过人们在殡仪馆举行的一系列活动，使人们的悲伤心灵得到慰藉，哀思有所寄托，生者得到安慰，逝者得到安息，起到移风易俗，升华人们的思想的作用，从而达到整个丧葬过程文明、健康、进步。与此同时，殡仪馆建设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实现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导致人们对殡葬事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和谐殡葬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殡仪馆作为目前殡葬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在贯彻落实党和 政府的“亲民、为民、利民”政策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丰都县是三峡库区移民重点县，全县辖30个乡（镇、街道）280个行政村、48个居委会，总人口82.3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6.3万人，非农业人口16.12万人。每年死亡人数约5000多人。如按常规土葬每冢坟占地20平方米计算，则每年将占地149亩，且其中1/3以上是耕地。长此以往，死人与活人争地的局面将愈演愈烈，而能开垦的荒山荒地将逐年下降，利用率将越来越低，可耕作的土地也将越来越少，势必从根本上制约着全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贫困山区脱贫致富。另外，在丧葬过程中，受传统思想和封建迷信的影响，大操大办在当地农村盛行已久，铺张浪费较严重。据不完全统计，仅此一项该县每年开销达9000万元，极大地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影响两个文明建设，同时也影响全县全面小康社会的进程。

目前，丰都县殡仪馆始建于1976年，占地面积仅约10亩，建筑面积仅2000平方米，且大部分是危房，整体规划不够合理，建筑简陋，设备陈旧，设施落后，年平均火化量1500具左右，现有的条件不能担负着全县的殡仪服务和火化任务，与两个文明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

建设丰都县殡仪馆，使之成为与丰都城市规模和经济发展战略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阵地。能够承担起丰都县30个乡镇非农业人口，16个火化乡镇死亡人员的全部殡葬火化任务，是新形势下构建和谐社会、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

2、项目实施情况

殡仪馆殡葬新建工程2555.3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00万元，市财政455.52万元，县财政399.79万元；用于殡仪馆殡葬新建工程。本项目支出资金1760.33万元，余额794.98万元。  
 3、项目经费

2020年，丰都县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项目资金总补助资金2555.3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00万元，市财政455.52万元，县财政399.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殡仪馆殡葬新建工程。绩效总目标是建成占地6667平方，总建筑面积7200平方，其中火花流水服务车间800平方，骨灰堂800平方，治丧大厅5600平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道路、边坡、土石方及设备工程。由于缺乏资金，工程尚未完工。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2月20日，成立殡仪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胡志涛

副组长：王国斌

成 员：李娟华、杨能益

办公室设在财务室。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1年2月22日，考评工作组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设计概算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3、工作进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考评工作组与中介机构沟通项目基本情况，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县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取项目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中介机构于2021年2月22日至3月1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殡仪馆评价项目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与搭建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进行报告撰写。

第三个阶段为评价完成阶段，2021年3月3日至3月11日，考评工作组对自评表与绩效评价初稿进行审核，按照项目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并与中介机构沟通，形成绩效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对丰都县殡仪馆四大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分。单个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其中投入20分，管理20分，产出与效益60分。  
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绩效总得分91分，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入  （20%） | 管理  （20%） | 产出与效益 （60%） | 总分  （100%） | 绩效得分  （总分\*20%） |
| 1 | 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 | 20 | 20 | 51 | 91 | 18.2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0 | 20 | 51 | 91 | 18.2 |

（一）投入

投入类指标从殡仪馆殡葬服务楼新建工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入类指标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指标得分 |
| 1 | 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 | 20 | 20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20 | 20 |

投入类指标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进行考核。

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批复文件完整，工程类项目前期审查、审批程序严格，验收及审计档案资料完整。2020年度，丰都县馆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项目资金总补助资金2555.3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00万元，市财政455.52万元，县财政399.79万元，根据评分细则，投入类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二）管理

管理类指标从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项目进行考核。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类指标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1 | 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项目 | 20 | 20 |
| 2 |  |  |  |
| 3 |  |  |  |
| 合计 | | 20 | 20 |

管理类指标从业务制度完整性、财务制度完整性进行考核。

丰都县殡仪馆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对于建设项目，殡仪馆建立了《基本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项目立项管理、招标与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结算)管理、修缮与维修管理、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方面。

对于资金管理，殡仪馆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实际运行中，殡仪馆按制度执行。

根据评分细则，管理类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三）产出与效益

产出与效益类指标从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项目进行考核。指标分值合计60分，得分51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出与效益类指标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1 | 殡仪馆服务楼新建工程 | 60 | 51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60 | 51 |

四、问题

今年以来,在县财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我馆整体工作较以往有所进步,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离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1、财务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3、由于殡仪馆是特殊行业 ,工作内容特殊、职业风险大、存在社会歧视等原因,无法招聘到高素质的专业人员,更无法留住优秀人才,导致一线骨干极为缺乏,技术力量薄弱。

五、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单位的财务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主要做好如下改进工作: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加强预决算工作,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按月对帐,固定资产按时盘点,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产安全。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我国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为保障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殡仪馆所需经费,应列入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应将殡葬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对殡葬福利事业的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殡葬福利事业的建设,使殡葬福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四)完善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0605276